

## 经常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 1. 境内个人购汇的限额是多少，怎么办理？

答：对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个人年度总额内的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 2. 境内个人超出 5 万美元额度结汇怎么办理？

答：境内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如境外取得的工资收入等，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 3. 境内个人能否购买境外房产？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个人外汇业务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6]36号），境内个人购汇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 4. 境外个人超出 5 万美元额度结汇怎么办理？

答：境外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一）房租类支出：房屋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二）生活消费类支出：合同或发票；（三）就医、学习等支出：境内医院（学校）收费证明；（四）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 5. 境外个人购汇怎么办理？

**答：**（一）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二）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 24 个月；对于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 500 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6. 什么情况下个人可提取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钞？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原则上个人当日累计不得提取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如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取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的，应提前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备案。备案所需材料包括：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二）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三）有效签证或签注；（四）提钞用途证明材料；（五）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上述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签章的复印件；如是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7. 什么情况下需要开具外币现钞携带证？**

**答：**个人携带等值 5000 美元以下外币现钞出境不需要开具，等值 5000-10000 美元在外汇指定银行开具。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没有

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汇现钞数额记录，且因下列原因确需携出金额在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的，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一）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二）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三）政府领导人出访；（四）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五）其他特殊情况。

**8. 新注册的企业要开展经营，需要开立外汇账户，如何办理？**

**答：**境内机构可持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在开户银行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后直接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户手续。

**9. 公司名称变了，如何办理外汇账户的户名变更？**

**答：**境内机构基本信息变更需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一）书面申请（需写明变更事项、过程）；（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通知书。

**10. 公司能开立现钞外汇账户吗？**

**答：**境内机构外币现钞账户仅限有执法、办案等特殊需求的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开立。

**11. 公司刚成立，做进出口贸易，是否需要到外汇局做备案登记？**

**答：**进出口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需首先办理名

录登记手续。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2、《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5、《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6、外汇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可参考北京外汇管理部网站中的业务指南）。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9层。

### **12. 保险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如何办理？**

**答：**辖内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资格。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一）书面申请；（二）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三）.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证明）；（四）与申请外汇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13. 保险公司变更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范围如何办理？**

**答：**辖内保险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需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一）书面申请；（二）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三）与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14. 保险公司变更机构名称如何办理？**

**答：**辖内保险公司变更机构名称的，需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办理。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一）书面申请；（二）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三）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和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15. 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如何办理？**

**答：**辖内保险机构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一）书面申请；（二）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三）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可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四）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上述所有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保险机构外汇业务提交材料除申请书为原件外，其余材料均为审核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